合同号：2026-YJK-020

中药饮片自配药房服务合同（标段二）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江苏宁禾药业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《处方管理办法》《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（2026 版）》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中标（成交）文件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甲方中药饮片供应、院内自配药房服务等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服务范围

1.1 项目基本信息

1.1.1 项目名称：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药饮片供货及相关服务项目（标段二：中药饮片自配药房服务）

1.2 服务内容

1.2.1 本标段内中药饮片供货、院内药房调剂、日常配送；

1.2.2 乙方需全额承担院内约 100.43 ㎡中药房改造优化、全套储存/调剂设备、防虫除湿、冷藏、贵重药柜、中药文化形象改造、包装耗材全部费用；

1.2.3 满足院内药房日常调剂、应急 2 小时送达。

1.3 供货品种约定

1.3.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《中药饮片采购目录》供货，品种满足率 100%；甲方临床新增饮片品种、规格，乙方按中标统一折扣率供货，同步提供完整资质、检验报告、实物样品。

1.3.2 乙方不得出现中标分包无对应品种供货情形，全目录子目统一报价费率。

第二条 人员配置、场地与设备投入

2.1 人员配置

2.1.1 乙方根据甲方药房实际业务需求配备中药学专业技术人员，人员资质须经甲方药学部审核同意并备案后方可上岗；

2.1.2 乙方承担全部人员工资、社保、培训、工装、管理费用。

2.1.3 驻场人员如需变更，乙方须提前书面报备甲方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审核新人员资质后方可更换，严禁无证上岗、空岗脱岗。

2.2 场地改造与设备投入

2.2.1 乙方全额承担院内约 100.43 ㎡中药房改造优化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中药储存设备：不锈钢药架若干组、除湿机 2 台、通风设备、药用冰箱 1 台、防虫防鼠设施若干等；

（2）中药饮片调剂设备：不锈钢药斗若干、不锈钢调剂台 4 组、称量用具若干（药戥、电子秤）、粉碎用具若干（小铜缸）、贵重药品柜 1 组等；

（3）调剂用计量器具应定期校验；

（4）中药房发药窗口中医药内涵改造；

2.2.2 合同签订 30 日内，乙方须完成改造方案报审，90 日内进场落地，并通过甲方验收；施工安全、环保、垃圾处置、设施保护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3 包装耗材

2.3.1 所有中药饮片内外包装材料全部由乙方免费提供，材质符合国家药包材标准，标签格式、内容、追溯信息严格按照甲方统一标准执行。

第三条 信息化系统对接与智慧服务

3.1 乙方全额承担 HIS 系统、中药饮片审方系统、追溯扫码系统、药房环境冷链监控系统的接口开发、硬件部署、调试及终身免费升级费用；

3.2 合同签订 30 日内完成系统对接调试，实现扫码溯源、处方追溯闭环管理；

3.3 乙方严格保护甲方处方数据、患者隐私、诊疗数据及采购价格数据，严禁外泄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目的；

3.4 乙方协助医院做好中药饮片追溯码扫码上传工作，因乙方没有相应措施导致医院考核内容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；

3.5 乙方系统操作日志、监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，无条件配合各级主管部门核查调取。

第四条 质量标准、验收与效期管理

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

4.1 质量执行标准

4.1.1 所有供货饮片须同时符合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现行版、《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》、国家及省市最新中医药管理规范、甲方院内质量管控标准，国家政策更新自动按新标准执行。

4.2 质量管控要求

4.2.1 乙方建立全链条质量追溯体系，从原料采购、炮制加工、仓储养护、运输配送全程质量管控；

4.2.2 严禁供应掺假、掺杂、染色、增重、硫熏超标、霉变、虫蛀、走油、杂质超标饮片；

4.2.3 每批次饮片随货附带合格检验报告、产地溯源、批号、炮制记录资料。

4.3 效期硬性要求

4.3.1 有效期 1 年饮片：交付剩余有效期≥6 个月；

4.3.2 有效期 1.5–2 年饮片：交付剩余有效期≥9 个月；

4.3.3 有效期超 2 年饮片：交付剩余有效期≥12 个月，特殊品种双方书面协商。

4.4 样品封存验收规则

4.4.1 投标时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对应样品；第一中标候选人样品由甲方封存，作为长期验收比对依据。甲方抽检供货饮片品质连续 3 次劣于封存样品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4.5 不合格品处置

4.5.1 破损、包装不合格、效期不足、霉变虫蛀、检验不合格饮片，乙方须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、退换货，承担全部退换、复检、人工成本。逾期未完成更换、退换货的，甲方有权自行处理，包括但不限于另行购买替代品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配送服务规范

5.1 配送时效

5.1.1 乙方按照甲方计划进行配送；

5.1.2 紧急饮片：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送货到院；

5.1.3 节假日照常配送。

5.2 配送保障

5.2.1 乙方应有相应的供货、发货工作流程以及应急方案；配送的安全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与甲方无关。

5.2.2 对于提前识别和预防可能发生的重大隐患事故、突发疫情、保障中药饮片安全和供应等方面，提供完善详细的处理方案和处置措施。

第六条 结算方式与对账规则

6.1 本项目实行按月对账、据实结算，乙方按中标统一折扣率 88%供货；

6.2 每月固定周期双方对账签字确认，乙方开具合规足额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按财务流程结算；

6.3 货款结算周期：当期对账货款入账满 12 个月后付清对应货款，其中货款的 60%按月支付，剩余 40%由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中考核表考核后予以支付。

6.4 市场饮片价格调整，乙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备甲方审核，审核通过后方可调价；

6.5 乙方存在质量缺陷、缺品断供、服务违约的，甲方有权暂扣货款，直至问题整改闭环。

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

7.1 合同签订前，乙方须缴纳年度合同金额 10%履约保证金（现金或银行保函），保函费用由乙方自理；

7.2 年度合同期满，乙方履约合格、无遗留售后、无违约问题，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保证金；

7.3 乙方出现违约、不履约、整改不到位情形，甲方有权扣除保证金抵扣损失；损失超出保证金部分，甲方有权继续追偿。

第八条 乙方增值服务（纳入合同考核）

8.1 乙方免费提供以下增值服务，不计任何费用（具体增值服务内容详见投标文件）：

（1）协助甲方开展中医药文化建设、科普宣传、义诊活动、学术交流；

（2）支持甲方中医药科研、课题申报、技术改良、院内制剂配套服务；

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

（3）助力中医特色专科建设，提供炮制技术、药材资源技术支撑；

（4）持续免费升级药学智能系统、追溯系统、患者服务系统；

（5）定期安排名中医到院指导诊疗、带教帮扶；

（6）免费为患者提供用药指导、汤剂储存、服用禁忌科普。

第九条 应急保障

9.1 乙方制定完备供货应急预案，应对药材减产、物流中断、设备故障、公共卫生应急等突发情况；

9.2 建立安全库存机制，保障临床零断供，出现供货风险第一时间告知甲方并紧急调货；

9.3 无条件配合甲方及卫健、药监、医保部门各类检查、评审、督查，及时提供全套台账资料。

第十条 保密义务

10.1 甲乙双方对合作过程中获取的患者隐私、处方数据、采购价格、院内制度、技术资料承担永久保密义务。未经对方书面许可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其他项目，违者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，合同终止后保密条款持续有效。

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与禁止转包分包

11.1 本项目严禁转包、违法分包、挂靠经营，一经查实，甲方立即解除合同、没收全部保证金，追究全部损失；

11.2 乙方承诺杜绝商业贿赂，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、药学、采购、管理人员提供礼金、礼品、回扣、消费、旅游等不正当利益；一经查实，甲方单方解约并上报监管部门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

12.1 质量违约：供应假药立即解约、没收保证金，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；累计 3 次供应劣药、样品品质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解约追偿。

12.2 供货违约：缺品、断供、应急补货超时、逾期配送，每次处罚并限期整改，累计 3 次整改无效直接解约；逾期配送按 500 元/天计取违约金；

12.3 建设及系统违约：未按期完成药房改造、系统对接、追溯功能失效，甲方

有权解约索赔；

12.4 泄密、行贿、转包：甲方单方解约、没收保证金、追偿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（含诉讼费、律师费、检测费等）。

第十三条 政策免责约定

13.1 因国家、江苏省、镇江出台中药饮片集采、药品管理、医保政策、医疗机构运营新规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，双方互不追责，据实结算已发生合法消耗货款。

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

14.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

15.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15.2 本合同附件（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报价文件、承诺函、服务方案、管理制度、《标段二考核表》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。

15.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，有效期自 2026 年 9 月 18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17 日止。合同期间甲乙双方遵守协议约定，诚信合作。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年9月1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宁禾药业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1151541464360

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上峰工业集中区腾达路18号

合同号：2026-YJK-020

联系人及电话：史家涛 17696517557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7 日

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